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3號

原告 張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君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